

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條文對照表

修正內容	原條文內容	說明
刪除。	<p>第 3 條第 2 項</p> <p>前項第九款重要景觀道路由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發展局）會同交通及工程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為避免產生組織法規兼具作用法規之疑義，故本項予以刪除。</p>
<p>第 11 條</p> <p>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。</p>	<p>第 11 條</p> <p>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</p>	<p>配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及幹事兼職費支給之法源依據，故修正本條文內容。</p>